



##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作伟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 46 号

乙方：山西晋之蓝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裴小保

地址：山西省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雷达街 10 号商铺一楼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资源优势，促进校企双方产教融合，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产业人才，为学校提升办学质量、提高教研科研和技能人才培养水平，为学生实习、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合作目标，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 一、乙方介绍

山西晋之蓝商贸有限公司包含六悦天花艺培训学院、云南基地鲜花批发、晋之蓝花卉种植基地等，业务涉及花艺培训、花卉种植、花材批发、零售等。从事花卉行业 20 余年，形成了业务多元化、管理专业化的现代农业科技公司。

山西晋之蓝商贸有限公司是东方式禅花道运城办事处和运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唯一指定的花艺培训机构。现是运城婚庆演绎协会和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合作单位。

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为即将走出校园的学生学员提供良好、专业的实习就业平台，增强学生学员工作自信心和适应性，吸引学生学员稳定实习就业。

#### (7) 共建评价体系

根据职业教育质量要求和企业行业技能人才评价标准，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校企合作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满足校企双方对新时代技能人才培养发展变化的要求，共同提高甲乙双方技能人才培养水平，进一步巩固校企合作关系。

#### (8) 服务当地经济

充分发挥甲方师资优势和乙方技术优势，共同推动当地农机及农业技术服务水平，提高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和能力。

### 四、其他

1. 甲乙双方在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可就具体合作事项进一步协商，达成并签订内容更为具体的校企合作协议。

2. 本框架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日期: 2024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运城市盐湖区蔬菜协会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12月

**甲方：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运城市盐湖区蔬菜协会**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资源优势，促进校企双方产教融合，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产业人才，为学校提升办学质量、提高教研科研和技能人才培养水平，为学生实习、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的紧密型合作目标，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 **一、挂牌互认**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校外实习实训就业基地”。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实训、培训、科研合作。

### **二、校企合作内容**

#### **1. 共建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实习实训就业基地建设，为即将走出校园的学生学员提供良好、专业的实习就业平台，增强学生工作自信心和适应性，吸引学生稳定实习就业。

(2) 甲乙双方科学合理安排教学计划，确保学生学员在校企之间交替学习。

(3) 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生产实习、顶岗实习、优先就业及教师科研等服务。

## 2. 共商专业建设

为确保技能人才精准培养，满足企业需求，甲乙双方须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3. 共同开发课程

除按国家要求必须实施教学的课程外，为更加贴合甲方对技能人才的实际需要，甲乙双方可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共编教材和实训方案。

## 4. 共组师资队伍

甲方聘请乙方技术骨干为专业兼职教师；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提高，开展社会实践。甲乙双方应促进学校专业教师与企业技术骨干有效沟通融合，组建专业师资队伍。

## 5. 共同培养人才

甲方为乙方提供师资、根据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结合甲乙双方各自特点和优势，共同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更好的培养出企业所需要的技能人才。

## 6. 共享科研成果

甲乙双方科研人员共同立项科研项目，在共同研究的基础上，出版、发表的著作、论文、专利等相关研究成果为甲乙双方共同享用。

### 7. 共建评价体系

根据职业教育质量要求和企业行业技能人才评价标准，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校企合作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满足校企双方对新时代技能人才培养发展变化的要求，共同提高甲乙双方技能人才培养水平，进一步巩固校企合作关系。

### 8. 服务当地经济

充分发挥甲方师资优势和乙方技术优势，共同推动当地农机及农业技术服务水平，提高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和能力。

### 三、其他

1. 甲乙双方在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可就具体合作事项进一步协商，达成并签订内容更为具体的校企合作协议。

2. 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日期：2023.12.15



乙方：襄河 District 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建光

签字日期：2023.12.15

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临猗县鹏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2024 年 04 月

**甲方：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临猗县鹏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资源优势，促进校企双方产教融合，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产业人才，为学校提升办学质量、提高教研科研和技能人才培养水平，为学生实习、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的紧密型合作目标，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 **一、挂牌互认**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校外实习实训就业基地”。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实训、培训、科研合作。

### **二、校企合作内容**

#### **1. 共建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实习实训就业基地建设，为即将走出校园的学生学员提供良好、专业的实习就业平台，增强学生工作自信心和适应性，吸引学生稳定实习就业。

(2) 甲乙双方科学合理安排教学计划，确保学生学员在校企之间交替学习。

(3) 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生产实习、顶岗实习、优先就业及教师科研等服务。

## 2. 共商专业建设

为确保技能人才精准培养，满足企业需求，甲乙双方须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3. 共同开发课程

除按国家要求必须实施教学的课程外，为更加贴合甲方对技能人才的实际需要，甲乙双方可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共编教材和实训方案。

## 4. 共组师资队伍

甲方聘请乙方技术骨干为专业兼职教师；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提高，开展社会实践。甲乙双方应促进学校专业教师与企业技术骨干有效沟通融合，组建专业师资队伍。

## 5. 共同培养人才

甲方为乙方提供师资、根据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结合甲乙双方各自特点和优势，共同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更好的培养出企业所需要的技能人才。

## 6. 共享科研成果

甲乙双方科研人员共同立项科研项目，在共同研究的基础上，出版、发表的著作、论文、专利等相关研究成果为甲乙双方共同享用。

### 7. 共建评价体系

根据职业教育质量要求和企业行业技能人才评价标准，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校企合作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满足校会双方对新时代技能人才培养发展变化的要求，共同提高甲乙双方技能人才培养水平，进一步巩固校企合作关系。

### 8. 服务当地经济

充分发挥甲方师资优势和乙方技术优势，共同推动当地农机及农业技术服务水平，提高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和能力。

### 三、其他

1. 甲乙双方在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可就具体合作事项进一步协商，达成并签订内容更为具体的校企合作协议。

2. 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临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3日

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万荣县壮香源香菇专业合作社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2023 年 11 月

**甲方：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万荣县壮香源香菇专业合作社**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资源优势，促进校企双方产教融合，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产业人才，为学校提升办学质量、提高教研科研和技能人才培养水平，为学生实习、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的紧密型合作目标，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 **一、挂牌互认**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校外实习实训就业基地”。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实训、培训、科研合作。

### **二、校企合作内容**

#### **1. 共建基地**

(1) 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实习实训就业基地建设，为即将走出校园的学生学员提供良好、专业的实习就业平台，增强学生工作自信心和适应性，吸引学生稳定实习就业。

(2) 甲乙双方科学合理安排教学计划，确保学生学员在校企之间交替学习。

(3) 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生产实习、顶岗实习、优先就业及教师科研等服务。

## 2. 共商专业建设

为确保技能人才精准培养，满足企业需求，甲乙双方须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3. 共同开发课程

除按国家要求必须实施教学的课程外，为更加贴合甲方对技能人才的实际需要，甲乙双方可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共编教材和实训方案。

## 4. 共组师资队伍

甲方聘请乙方技术骨干为专业兼职教师；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学习提高，开展社会实践。甲乙双方应促进学校专业教师与企业技术骨干有效沟通融合，组建专业师资队伍。

## 5. 共同培养人才

甲方为乙方提供师资、根据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结合甲乙双方各自特点和优势，共同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更好的培养出企业所需要的技能人才。

## 6. 共享科研成果

甲乙双方科研人员共同立项科研项目，在共同研究的基础上，出版、发表的著作、论文、专利等相关研究成果为甲乙双方共同享用。

### 7. 共建评价体系

根据职业教育质量要求和企业行业技能人才评价标准，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校企合作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满足校企双方对新时代技能人才培养发展变化的要求，共同提高甲乙双方技能人才培养水平，进一步巩固校企合作关系。

### 8. 服务当地经济

充分发挥甲方师资优势和乙方技术优势，共同推动当地农机及农业技术服务水平，提高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和能力。

### 三、其他

1. 甲乙双方在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可就具体合作事项进一步协商，达成并签订内容更为具体的校企合作协议。

2. 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6日